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事宜  
涉及的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 资产评估报告

中铭评报字[2018]第 3084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Ming (Bei jing) Assets Appraisal International Co.,Ltd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 本册目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7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7
二、评估目的.....	1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1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2
五、评估基准日.....	13
六、评估依据.....	13
七、评估方法.....	1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1
九、评估假设.....	22
十、评估结论.....	2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6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8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9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0



##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我们在评估过程中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交

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我们对评估基准日后有关资产价值发生的变化不负责任。

十一、我们对在已实施的评估过程中不能获悉的评估对象和相关当事方可能存在的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亦不承担责任。

#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事宜 涉及的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铭评报字[2018]第 3084 号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环保”）拟实施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巨化财务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经济行为：根据 2018 年 9 月 11 日《巨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2018】18 号）文件显示，菲达环保拟实施股权转让事宜，因此委托本公司对巨化财务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

二、评估目的：确定巨化财务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菲达环保拟实施股权转让事宜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巨化财务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四、评估范围：为巨化财务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五、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六、评估基准日：2018 年 8 月 31 日，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七、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在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后，最终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使用结果。

八、评估结论：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委估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的收益法评估结论如下：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04,975.63 万元，评估价值 115,070.00 万元，

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10,094.37 万元，增值率为 9.62%。明细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巨化财务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46,259.51			
2 非流动资产	260,268.43			
3 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	258,977.57			
4 固定资产	77.73			
5 无形资产	189.51			
6 长期待摊费用	27.55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6.07			
8 资产总计	406,527.94			
9 流动负债	301,480.20			
10 非流动负债	72.12			
11 负债合计	301,552.32			
12 净资产	104,975.63	115,070.00	10,094.37	9.62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详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

九、特别事项：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下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评估所涉及的账面价值由菲达环保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众会字（2018）第 5780 号无保留意见的《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经审计待估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六类，资产总额合计为 406,527.94 万元、待估负债包括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两类，负债总额合计为 301,552.32 万元、净资产总额合计为 104,975.63 万元。

(二)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根据巨化财务公司的承诺，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不存在产权瑕疵。

(三)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次评估没有因资产性能的限制、存放地点的限制、诉讼保全的限制、技术性能的局限、商业或国家机密的局限等，导致实物资产的现场勘查、非实物资产、负债的清查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

（四）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根据清查核实的结果，本次评估不存在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五）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根据巨化财务公司的承诺，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不涉及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六）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根据巨化财务公司的承诺，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不涉及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七）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根据巨化财务公司的承诺，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其他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而需要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的重大事项。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根据巨化财务公司的承诺，确定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不会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九）本次评估结果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委估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十）本次评估中，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评估专业人员在假定巨化财务公司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做出判断。

（十一）本评估结论中应交税费的评估值是根据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的。应交税费应以税务机关的税务清算为准。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十二）在本次收益评估中，我们采用了一些上市公司的有关财务报告和股票交易数据。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告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告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的估算依赖该财务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也不表达我们保证该财务资料没有其他前提要求与我们使用该数据有冲突。



(十三) 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情况

无。

(十四)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无。

十、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之规定“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从 2018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的期限内有效。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菲达环保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十一、资产评估报告日：本评估报告正式提出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29 日，为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事宜 涉及的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铭评报字[2018]第 3084 号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环保”）拟实施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巨化财务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项目的委托人为菲达环保，被评估单位为巨化财务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20084441G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城关镇望云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舒英钢

注册资本：伍亿肆仟柒佰肆拾万肆仟陆佰柒拾贰元

成立日期：2000 年 04 月 30 日

营业期限：2000 年 04 月 3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除尘器、气力输送设备、烟气脱硫设备、烟气脱硝设备、电控设备、钢结构件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诸暨市牌头镇）、销售及安装服务，污水处理设备、土壤修复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及安装服务，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销售（范围详见有关许可证），环保工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092327448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衢州市柯城区巨化中央大道 230 号巨化集团公司机关综合楼一、二楼

法定代表人：汪利民

注册资本：捌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4 年 0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02 月 1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巨化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2014年2月12日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注册登记成立时间为2014年2月17日，原注册资本伍亿元。巨化财务公司系由巨化集团公司、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巨化衢州公用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巨化集团公司出资2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巨化衢州公用有限公司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批准变更注册资本、变更股权及调整股权结构，变更后注册资本为捌亿元，股权结构为：巨化集团公司出资3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3.75%；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40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30%；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巨化衢州公用有限公司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25%。以上事项已于2016年3月24日经工商批准完成变更登记。

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批准变更股权及调整股权结构，变更后股权结构为：巨化集团公司出资4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以上事项已于2016年12月23日经工商批准完成变更登记。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8年8月31日，公司股权结构为：巨化集团公司出资40000万元，持股比例50%；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4000万元，持股比例30%；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6000万元，持股比例20%。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批准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3）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4）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5）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6）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7）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8）吸收成员单位存款；（9）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10）从事同业拆借；（11）开办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业务。

### 3. 近年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 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8月31日
流动资产	1,143,081,454.42	1,053,057,487.42	1,478,457,965.35	1,462,595,148.79
非流动资产	1,948,478,835.39	2,203,640,247.29	2,539,043,170.36	2,602,684,298.42
资产总额	3,091,560,289.81	3,256,697,734.71	4,017,501,135.71	4,065,279,447.21
流动负债	2,182,236,790.30	2,306,145,034.11	3,014,792,672.02	3,014,802,014.48
非流动负债	2,761,175.21	717,314.49	895,959.72	721,168.96
负债总额	2,184,997,965.51	2,306,862,348.60	3,015,688,631.74	3,015,523,183.44
净资产	906,562,324.30	949,835,386.11	1,001,812,503.97	1,049,756,263.77

经营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8 月
一、营业收入	79,486,803.54	101,432,186.91	111,193,788.56	78,144,765.11
减：营业成本	8,141,088.73	17,098,832.97	24,227,564.57	19,392,574.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88,712.08	1,919,511.19	600,879.82	437,802.4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984,045.88	8,189,803.22	8,900,152.44	6,596,270.95
财务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9,355,317.80	19,482,131.11	25,652,535.00	1,634,255.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834,912.58
投资收益			10,043,622.73	3,582,837.12
其他收益			3,986,800.00	3,814,400.00
二、营业利润	50,417,639.05	54,741,908.42	65,843,079.46	62,316,011.41
加：营业外收入	1,389,428.92	3,375,798.80	1,901.70	2,859.11
减：营业外支出	80,252.06	63,223.96	48,010.40	35.96
三、利润总额	51,726,815.91	58,054,483.26	65,796,970.76	62,318,834.56
减：所得税费用	12,891,843.18	14,781,421.45	13,819,852.90	14,375,074.76
四、净利润	38,834,972.73	43,273,061.81	51,977,117.86	47,943,759.80

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其中 2015 年-2017 年数据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天职业字[2016]2642 号、天职业字[2017]2115 号、天职业字[2018]3410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8 年 1-8 月数据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众会字（2018）第 5780 号无保留意见的《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四）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为投资与被投资关系。

二、评估目的

确定巨化财务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菲达环保拟实施股权转让事宜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该经济行为已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获《巨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2018】

18号)文件的批准。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巨化财务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涉及的评估范围为巨化财务公司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的经专项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总资产账面价值 4,065,279,447.21 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3,015,523,183.44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049,756,263.77 元。具体的资产、负债项目内容以巨化财务公司根据专项审计后的全部资产、负债数据为基础填报的评估申报表为准，凡列入申报表内并经过菲达环保和巨化财务公司确认的资产、负债项目均在本次评估范围内。各类委估资产、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种类	账面值	占总资产比例%	负债种类	账面值	占总负债比例%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6,324,287.91	4.34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款项	2,639,693,361.86	87.54
存放同业款项	555,845,546.50	13.67	应付账款	492,582.08	0.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6,482,273.88	9.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490,000.00	0.35
预付款项	10,00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094,673.10	0.04
应收利息	19,643,105.16	0.48	应交税费	5,426,216.41	0.18
其他应收款	21,507.34	0.00	应付利息	11,378,147.43	0.38
其他流动资产	344,268,428.00	8.47	其他应付款	947,668.18	0.03
<b>流动资产合计</b>	<b>1,462,595,148.79</b>	<b>35.98</b>	其他流动负债	345,279,365.42	11.45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89,775,712.50	63.70	<b>流动负债合计</b>	<b>3,014,802,014.48</b>	<b>99.98</b>
固定资产	777,266.72	0.02	递延收益	721,168.96	0.02
无形资产	1,895,123.21	0.05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721,168.96</b>	<b>0.02</b>
长期待摊费用	275,520.17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60,675.82	0.2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602,684,298.42</b>	<b>64.02</b>	<b>负债合计</b>	<b>3,015,523,183.44</b>	<b>100.00</b>
<b>资产总计</b>	<b>4,065,279,447.21</b>	<b>100.00</b>	<b>净资产</b>	<b>1,049,756,263.77</b>	

(二) 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单项资产或资产组合的情况

#### 1、发放贷款和垫款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共149项，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对公）

83项，内容为巨化集团内部关联单位的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及固定资产贷款；贴现66项，内容为巨化集团内部关联单位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账面价值合计为2,656,180,217.95元，损失准备合计为66,404,505.45元，账面净值合计为2,589,775,712.50元。

(三)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

1、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其他无形资产，原始入账价值合计为4,031,498.04元，账面价值合计为1,895,123.21元，明细如下表：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软件名称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1	九恒星资金管理软件	2014.6	5
2	企业电子票据管理系统软件	2018.6	5

(四)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巨化财务公司确认本次评估无需要申报的表外资产。

(五)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评估值。

本次评估所涉及的账面价值由菲达环保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众会字（2018）第5780号无保留意见的《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经审计待估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六类，资产总额合计为406,527.94万元、待估负债包括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两类，负债总额合计为301,552.32万元、净资产总额合计为104,975.63万元。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会字（2018）第5780号无保留意见的《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一) 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采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

##### (二) 价值类型定义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持续经营在本报告中是指巨化财务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会按其现状持续下去，

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市场价值”是指评估对象在中国（大陆）关税区内产权（资产）交易市场上所表现的市场价值。

### （三）选择价值类型的理由

采用市场价值类型的理由是市场价值类型与其他价值类型相比，更能反映交易双方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使评估结果能满足本次评估目的之需要。

## 五、评估基准日

（一）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之规定，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18 年 8 月 31 日。

（二）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菲达环保和巨化财务公司根据以下具体情况协商择定的：

1. 该评估基准日与会计报表的时间一致，为利用会计信息提供方便。
2. 评估基准日与评估日期较接近，减少实物量的调整工作，增加市场价格的询价和资信调查的准确度、透明度。
3. 本评估基准日最大程度地达成了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的接近，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

（三）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所选定的评估基准日临近期间，国际和国内市场未发生重大波动，各类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基本稳定，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在正常波动范围之内，因而，评估基准日的选取不会使评估结果因各类市场价格时点的不同受到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评估中与评估基准日有关的主要费率为：

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	一年以内(含一年)	4.35%/年
	一至五年(含五年)	4.75%/年
	5 年以上	4.90%/年

## 六、评估依据

### （一）行为依据

1.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2018】18 号）；
2. 菲达环保与本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二）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4.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2017）；

5.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1991]）；

6.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2001]）；

7.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2003]）；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9.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3号令，2003年12月31日）；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第12号令，[2005]）；

11.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2. 《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号）；

13.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发[2009]941号）；

14. 《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64号）；

15.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32号令，2016年6月24日）；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及其实施条例；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版）；

1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19.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 （三）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 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 31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 32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 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 34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 36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 37 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 39 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11.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3.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4.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准则、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和解释等（财政部 2006 年颁布）。

#### （四）权属依据

1. 重大设备购置发票；
2. 其他权属证明文件等。

#### （五）取价依据

1. 巨化财务公司提供的以前年度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 巨化财务公司提供的未来五年收入成本预测数据；
3. 巨化财务公司提供的有关协议、合同、发票等财务、经营资料；
4.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
5. 市场询价资料；
6. 国家数据网数据信息；
7. 《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8. 国家宏观、行业统计分析资料；
9.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及相关资料；
10. 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资料；
11. 同花顺 iFind；
12.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质量控制规范暨评估业务管理制度》；
2.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8）第 5780 号无保留意见的《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
3.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类《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
4. 巨化财务公司相关人员访谈记录；
5.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撰写的《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6.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7. 评估人员现场清查核实记录、现场勘察所收集到的资料，以及评估过程中参数数据选取所收集到的相关资料；
8.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七、评估方法

###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又称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1. 选取收益法评估的理由：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在用价值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巨化财务公司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2. 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理由：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巨化财务公司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内各项资产、负债可以被识别，评估人员可以从外部收集

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巨化财务公司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3.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理由一：由于我国目前缺乏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可比上市公司或交易案例与评估对象的相似程度较难准确量化和修正，因此市场法评估结果的准确性较难准确考量，而且市场法基于基准日资本市场的时点影响进行估值而未考虑市场周期性波动的影响。理由二：由于巨化财务公司为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范围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在资本市场和产权交易市场均难以找到足够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业交易案例。理由三：由于本次评估采用的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能更好的体现企业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市场法不适用。

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 （二）评估方法的介绍

### 一）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各项资产的价值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得出，所选评估方法可能有别于其作为单项资产评估对象时的具体评估方法，应当考虑其对企业价值的贡献。各类资产、负债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 1. 流动资产具体评估方法

巨化财务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预付款项、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

##### （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

评估人员查阅了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银行存款日记账与总账，就银行存款与银行存款对账单、银行存款询证函进行了核对，经核对相符。人民币存款以核实审定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评估人员主要通过对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表上的内容、发生时间、金额、业务

内容，对照记账凭证、有关文件资料，原始凭证进行抽查核实，确定其真实性和可靠性，对金额较大的逐项核验，并对其进行函证，对金额较小的采取抽查复核。对公开挂牌交易的有价证券按评估基准日收盘价扣除交易过程中应缴纳的各项税费计算评估值，不能公开挂牌交易的按本金加持有期利息计算评估值。

(3) 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 应收利息：评估人员通过核实各个存款项目的本金、存款类型、计息起始日及利率等各个因素，根据合同中的本金、计息期及利率重新计算相符后确定评估值。

(5) 其他应收款：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

#### (6) 其他流动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其他流动资产内容为代理业务资产，评估人员首先核对明细账、总账、报表，经核对账账、账表相符，通过检查原始凭证及相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了函证，以核实审定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2. 非流动资产具体评估方法

巨化财务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发放贷款和垫款

款项内容主要为公司发放的内部关联单位贷款和票据贴现。评估人员首先核对明细账、总账、报表，经核对账账、账表相符。对发放贷款和票据贴现进行了核对，且进行了必要的函证，经核对相符。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账面上的“贷款损失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 (2) 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评估方法

设备类资产包括电子设备，采用的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

基本公式：评估价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 A、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主要通过市场询价获得，对于停产设备参考同类设备调整确定。

#### B、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年限成新率确定成新率，年限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和已使用的年限确定。

年限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的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 （3）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方法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内容为软件，通过了解原始入账价值及包含的内容、企业摊销政策，按核实审定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数据机房改造中发生的费用。在核实支出和摊销政策的基础上，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资产所有者还存在的、且与其他评估对象没有重复的资产和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 （5）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引起的纳税时间性差异。评估人员按照评估程序对这些时间性差异的计算进行了检查和核实，以评估核实后的减值损失金额重新计算的递延所得税确定评估值。

## 3. 负债具体的评估方法

巨化财务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负债包括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款项、应付账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递延收益。

对评估范围内的负债逐笔进行核实，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巨化财务公司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 二）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

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股东的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

为权益资本成本，评估值内涵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现金流计算公式为：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偿还付息债务本金+新借付息债务本金

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股东和付息债务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评估值内涵为企业整体价值。现金流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及摊销+税后利息支出-营运资金增加-资本性支出

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选用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经营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净额的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1、计算模型

$$E = B - D \quad \text{公式一}$$

式中：E 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B 为企业整体市场价值；D 为付息负债的市场价值。其中，公式一中企业整体市场价值 B 按如下公式求取：

$$B = P + \sum C_i \quad \text{公式二}$$

式中：P 为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为评估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的价值。其中，公式二中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left[ R_t \times (1+r)^{-t} \right] + \frac{R_{n+1}}{(r-g)} \times (1+r)^{-n} \quad \text{公式三}$$

上式前半部分为明确预测期价值，后半部分为永续期价值（终值）

式中： $R_t$  为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t 为明确预测期期数 1, 2, 3, ..., n；r 为折现率； $R_{n+1}$  为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g 为永续期的增长率，本次评估  $g=0$ ；n 为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 2、模型中关键参数的确定

### (1) 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

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税率T)-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

### (2) 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2018年9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2024年1月1日起为永续经营，在此阶段被评估企业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 (3) 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其计算公式为：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quad \text{公式四}$$

式中： $R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R_d$ 为负息负债资本成本； $T$ 为所得税率。

(4) 权益资本成本 $R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其计算公式为：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quad \text{公式五}$$

式中： $R_e$ 为股权回报率； $R_f$ 为无风险回报率； $\beta$ 为风险系数；ERP为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R_s$ 为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 (5) 付息债务评估价值的确定

债务债务是包括企业的长、短期借款，按其市场价值确定。

### (6)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在此是指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包括：其他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长期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其他应付款等。对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本次单独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主要分四个阶段进行，主要评估过程如下：

### （一）接受委托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评估计划；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 （二）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抽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 （三）评定估算阶段

评估人员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根据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编制相关评估说明，在核实确认相关评估说明具体资产项目评估结果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依据各资产评估说明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确定最终评估结论，撰写资产评估报告。

### （四）编制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及评估程序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内部审核；与巨化财务公司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要求向巨化财务公司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 九、评估假设

由于企业所处运营环境的变化以及不断变化着影响资产价值的种种因素，必须建立一些假设以便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进行价值判断，充分支持我们所得出的评估结论。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以下前提和假设条件下的：

### （一）一般假设

####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待



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

### (二) 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无重大变化假设：是假定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 无不利影响假设：是假定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的待估资产、负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方向一致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调整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变化。

5. 政策一致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假定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并未考虑各项资产各自的最佳利用。

7. 数据真实假设：是假定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8. 现金流稳定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现金流均在年度期间内均匀流入。

9. 设备发票合规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置设备时可取得合规合法的增值税发票，且被评估单位所在地税务机关允许其购置设备的进项

税可抵扣。

10. 评估范围仅以巨化财务公司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巨化财务公司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1. 假设巨化财务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12. 假设巨化财务公司成本、费用控制能按计划实现。

13. 假设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14. 假设巨化财务公司在未来经营期内，被评估单位的管理费及其他支出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

15. 假设巨化财务公司在未来经营期内其主营业务结构、收入成本构成以及未来业务的经营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以及经济环境等变化导致的盈利能力、业务结构、经营规模等状况的变化，即本评估是基于基准日的盈利能力、业务结构和经营规模持续。

16. 假设巨化财务公司以往年度财务报告能真实反映巨化财务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 十、评估结论

###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委估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如下：

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06,527.94 万元，评估价值 412,197.90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5,669.96 万元，增值率为 1.39%；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01,552.32 万元，评估价值 301,552.32 万元，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相同；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总额账面价值为 104,975.63 万元，评估价值 110,645.59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5,669.96 万元，增值率为 5.40%。明细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巨化财务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1	流动资产	146,259.51	146,259.51		
2	非流动资产	260,268.43	265,938.39	5,669.96	2.18
3	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	258,977.57	265,618.02	6,640.45	2.56
4	固定资产	77.73	130.86	53.13	68.35
5	无形资产	189.51	189.51		
6	长期待摊费用	27.55	-	-27.55	-100.00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6.07	-	-996.07	-100.00
8	资产总计	406,527.94	412,197.90	5,669.96	1.39
9	流动负债	301,480.20	301,480.20		
10	非流动负债	72.12	72.12		
11	负债合计	301,552.32	301,552.32		
12	净资产	104,975.63	110,645.59	5,669.96	5.40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详见资产基础法评估明细表。

(二) 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委估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的收益法评估结论如下：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04,975.63 万元，评估价值 115,070.00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10,094.37 万元，增值率为 9.62%。明细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巨化财务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46,259.51			
2	非流动资产	260,268.43			
3	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	258,977.57			
4	固定资产	77.73			
5	无形资产	189.51			
6	长期待摊费用	27.55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6.07			
8	资产总计	406,527.94			
9	流动负债	301,480.20			
10	非流动负债	72.12			
11	负债合计	301,552.32			
12	净资产	104,975.63	115,070.00	10,094.37	9.62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详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

###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我们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通过不同途径对委估对象进行估值，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110,645.59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115,070.00 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 4,424.41 万元，差异率为 4.00%。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成本的角度出发，对企业资产负债表上所有单项资产和负债，用市场价值代替历史成本；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经风险折现后的未来收益的现值和作为评估价值，反映的是资产的未来盈利能力。

因此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得到的评估结果之间存在差异是正常的，且在合理范围内。

### （四）最后取定的评估结果

考虑到一般情况下，资产基础法模糊了单项资产与整体资产的区别。凡是整体性资产都具有综合获利能力。资产基础法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并且采用成本法也无法涵盖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巨化财务公司成立于 2014 年，经过 4 年的发展，巨化财务公司已形成了自己特有的经营理念、经营策略、经营方法。评估师经过对巨化财务公司财务状况的调查及历史经营业绩分析，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股权转让的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巨化财务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巨化财务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即巨化财务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115,070.00**万元，即：人民币壹拾壹亿伍仟零柒拾万元整。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评估所涉及的账面价值由菲达环保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众会字（2018）第 5780 号无保留意见的《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经审计待估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六类，资产总额合计为 406,527.94 万元、待估负债包括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两类，负债总额合计为 301,552.32 万元、净资产总额合计为 104,975.63 万元。

(二)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根据巨化财务公司的承诺，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不存在产权瑕疵。

(三)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次评估没有因资产性能的限制、存放地点的限制、诉讼保全的限制、技术性能的局限、商业或国家机密的局限等，导致实物资产的现场勘查、非实物资产、负债的清查评估程序受到限制。

(四) 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根据清查核实的结果，本次评估不存在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五)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根据巨化财务公司的承诺，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不涉及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六)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根据巨化财务公司的承诺，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不涉及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七)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根据巨化财务公司的承诺，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其他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而需要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的重大事项。

(八)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根据巨化财务公司的承诺，确定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不会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九) 本次评估结果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委估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十) 本次评估中，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评估专业人员在假定巨化财务公司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做出判断。

(十一) 本评估结论中应交税费的评估值是根据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的。应交税费应以税务机关的税务清算为准。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十二) 在本次收益评估中, 我们采用了一些上市公司的有关财务报告和股票交易数据。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告和交易数据, 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告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的估算依赖该财务数据的事实, 并不代表我们表达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 也不表达我们保证该财务资料没有其他前提要求与我们使用该数据有冲突。

(十三) 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情况  
无。

(十四)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无。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且只能用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 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 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 未经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 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 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名、评估机构盖章, 并经巨化财务公司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七) 本评估结论是在以 2018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时, 对巨化财务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的客观公允反映。发生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时, 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八)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之规定“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 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即从 2018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的期限内有效。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 菲达环保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正式提出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29 日, 为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

资产评估机构: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师:

  
33001001

资产评估师:

  
3000462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资产评估汇总表及评估明细表；
- 附件二：收益法评估明细表；
- 附件三：《巨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2018】18号）复印件；
- 附件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五：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 附件六：《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原件；
- 附件七：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八：评估机构备案文件；
- 附件九：评估机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十：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 董事会决议

[2018] 18号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8年9月11日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 18 次会议于 9 月 11 日在集团一楼视频会议室召开。集团副董事长沈铭华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 4 人。集团董事长胡仲明因事请假（会后书面签署意见），省属企业外派监事会监事张春，集团分管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审议后做出如下决议：

保 2018 年 12 月中旬前完成江苏菲达宝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转让。

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集团战略投资委员会提交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方案》的议案。原则同意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自身持有的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6% 的股权以协议方式转让给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仍持有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 股权。原则同意以 2018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开展审计、评估工作。李军牵头，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主，集团投资发展部、财务部、监察审计法务部等相关部门配合，成立项目专班，制定时间进度表、明确责任人，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依法依规有序推进相关工作，确保 2018 年 11 月底前完成股权转让。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20084441G

名 称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	浙江省诸暨市城关镇望云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舒英钢
注 册 资 本	伍亿肆仟柒佰肆拾万肆仟陆佰柒拾贰元
成 立 日 期	2000 年 04 月 30 日
营 业 期 限	2000 年 04 月 30 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除尘器、气力输送设备、烟气脱硫设备、烟气脱硝设备、电控设备、钢结构件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诸暨市牌头镇)、销售及安装服务,污水处理设备、土壤修复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及安装服务,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销售(范围详见有关许可证),环保工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03 月 17 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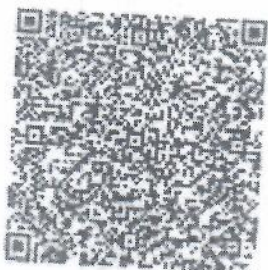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92327448G (1/2)

名称 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衢州市柯城区巨化中央大道 230 号巨化集团公司机关综合楼一、二楼  
 法定代表人 汪利民  
 注册资本 捌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14 年 0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02 月 17 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12 月 23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zjair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委托人承诺函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因股权转让事宜，本公司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二、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三、本公司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因股权转让事宜，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二、本公司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它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三、本公司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四、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五、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瑕疵；

六、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无重大期后事项需披露；

七、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不涉及未决事项、或有事项、担保事项或法律纠纷；

八、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九、本公司们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被评估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以 2018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7820666X7

名称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座18层南区  
 法定代表人 黄世新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08月06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8月06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与原件相符,再次复印无效  
仅供使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 年 06 月 14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72 号

## 变更备案公告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由黄世新（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606）、刘建平（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615）、柳春（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5030034）、施韵波（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3000143）、胡梅根（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6000281）、邢铁东（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2000398）、柳秋莲（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5060037）、张晓君【非注册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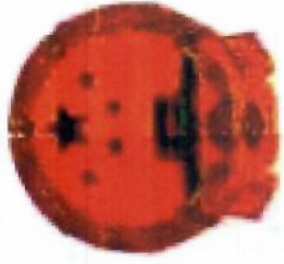
评估师（股东）培训证书编号：G06042】、胡利勇（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875）、廖惠熙（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30085），变更为黄世新（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606）、刘建平（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615）、柳春（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5030034）、施韵波（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3000143）、胡梅根（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6000281）、王荣（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登记编号：22040069）、柳秋莲（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5060037）、张晓君【非注册资产评估师（股东）培训证书编号：G06042】、胡利勇（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875）、廖惠熙（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30085）。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已交回原取得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中铭国际  
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从事证劵、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2号 证书编号：0100017007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一月

000035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周霁

性别：男

登记编号：33001001



单位名称：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00-05-30

年检信息：通过 (2018-03-30)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8年4月3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范洪法

性别：男

登记编号：33000462



单位名称：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01-09-30

年检信息：通过 (2018-03-30)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8年4月3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